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29日将部分股份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360,000	2016年8月1日	2016年10月3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	融资
合 计		37,360,000				14.4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本次质押股份37,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4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2,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